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核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81,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18,058.9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60,180.5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8,957,87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渤海石化会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塘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000001070 (监管账户)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 中介费用	2,098,359.72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500001069 (监管账户)	渤海石化丙烯酸酯	398,545,902.89
		77150076801400000160 (监管子账户-通知存款户 -24年5月15日已注销)	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 的存储和使用	0.00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02111101040017925 (监管账户)	渤海石化丙烯酸酯 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 的存储和使用	2,462,120.26
合计				403,106,382.87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601.81
减：发行费用	706.02
募集资金净额	69,895.7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减：募投项目投入	13,339.49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169.29
加：收回理财产品	10,169.29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3,754.34
募集资金余额	40,310.64

三、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将“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投向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渤海十三路189号。上述议案经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1,70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	是否赎回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双利丰	3,137.29	2024.1.1	2024.5.17	9.29	是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双利丰	7,032.00	2024.2.20	2024.5.21	27.46	
合计			10,169.29			36.75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归还情况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500001069	10,000.00	未到期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02111101040017925	10,000.00	未到期
合计			20,000.0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渤海石化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目前正在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339.49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9.08%，加上募集资金累计存放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支出）3,754.34万元，合计余额为60,310.64万元；扣除已经董事会批准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期末余额为40,310.64万元。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渤海石化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其中：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已经履行先期投入置换的审议程序，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渤海石化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产生预计效益。

十、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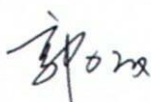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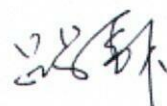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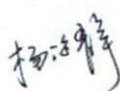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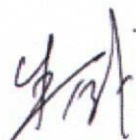

_____ 郭子敬


_____ 吕学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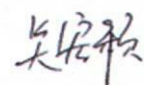

_____ 邢宝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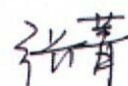

_____ 王志远


_____ 杨海静


_____ 朱 威


_____ 谌绍铜


_____ 关宏颖


_____ 张 菁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